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6920
聯絡人：楊智閔(02)33566776
電子信箱：chhuy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090013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9年3月30日府授法三字第1093002957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副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

裝
訂
線